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专用铁路与铁路专用线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实施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违反《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 | **1.《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  第二十三条 铁路专用线发生安全事故时，铁路专用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所在地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受理铁路专用线安全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一般 | 一般以下事故发生后迟报48小时，造成事故调查或其他行为受到较轻影响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造成次生事故，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反《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事故应急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干扰、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经劝阻后终止行为的，造成较轻影响的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干扰、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经劝阻后终止行为的，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 对单位，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专用线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实施建房、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放牧、堆放或者悬挂物品，种植影响行车了望的树木，以及其他有损路基和危及行车安全的 |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  第二十条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专用线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建房、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放牧，堆放或者悬挂物品，种植影响行车了望的树木，以及其他有损路基和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 |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区内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路基外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经制止后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貌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1.实施取土、挖砂、挖沟；  2.采空作业；  3.堆放、悬挂物品；  4.烧荒、放养牲畜；  5.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 警告 |
| 一般 |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制止后停止违法作业，且未造成后果但拒绝恢复原貌的：  1.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2.在线路路基上实施取土、挖砂、挖沟；3.采空作业；  4.堆放、悬挂物品；  5.烧荒、放养牲畜；  6.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7.损坏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或造成危险性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事故的：  1..不听劝阻强行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2.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  3.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  4.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5.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  6.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造成Ⅳ级（一般）以下安全事故的：  1.不听劝阻强行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2.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  3.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  4.不听劝阻强行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5.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  6.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造成Ⅳ级（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1.不听劝阻强行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2.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  3.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  4.不听劝阻强行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5.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  6.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铁路专用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不超过2个月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少于1%的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2个月不超过3个月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少于1.5%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3个月不超过6个月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少于1.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6个月的或质量安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的罚款 |